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文件

禄生环复〔2022〕1号

签发人：胡玉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关于《禄劝德丰石化有限公司咪油加油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禄劝德丰石化有限公司咪油加油站：

你单位报来的委托云南保兴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禄劝德丰石化有限公司咪油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根据昆环评估意见禄劝【2021】14号评审的基础上，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县禄劝工业园区崇德片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2° 28' 6.163"，北纬 25° 32' 44.266"。项目投资：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69.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7.7%。建设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 4660.66m²，建

设站房、罩棚、发电机房等，总建筑面积 1317.43m²。设置 4 个油罐（其中 3 个 40m³的汽油储罐和 1 个 50m³的柴油油罐），柴油容积折半计，折半后油罐总容积 145m³；设置 3 个加油岛，每个加油岛设置 1 台四枪四油品潜油泵加油机；设置 1 个卸油区；加油站级别为二级。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排水系统，合理设计污水处理系统。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人员清洗废水、施工废水、施工设备清洗废水及暴雨地表径流等；尽量避免雨季土石方施工，暴雨期间停止施工；施工期间应优先完成项目内外雨水截流沟，使施工区内外的雨水分流；定期检查堆土拦挡设施、排水沟畅通情况以及沉砂池淤积情况，避免各设施损坏导致地表径流污染物浓度增大，或处理效果下降，对外环境造成影响；施工期产生的施工人员清洗废水、施工设备清洗废水收集排入容积为 5m³的临时沉淀池中，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运营期：项目区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加油区地坪清洗废水、洗车废水及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同其他员工生活废水、冲厕废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禄劝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₅、SS、氨

氮、动植物油、石油类等，废水排放污染物浓度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环节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处理达标排放。**施工期废气：**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运输及动力设备燃油废气、装修废气等；在项目场地周围设置适当高度的围挡；在项目施工临时道路出入口铺垫碎石，保持施工临时道路出入口的清洁，并设置车辆清洁池，外出车辆必须对车身、轮胎等进行清洗后再外出；材料运输过程中必须加盖篷布，杜绝抛、撒、飞、漏等扬尘污染；设置道路养护、维修、清扫专职人员，定期对主要依托道路敏感点路段进行清扫、洒水降尘等；要求车辆行驶时应当低速行驶；施工场地定期洒水；建筑材料在项目东侧设置堆存场地，尽量避免露天堆放；有露天料场应有遮盖防流失措施，场地周围定时洒水抑尘；将开挖土方集中堆放，及时回填，临时堆放场时应采用土工布进行覆盖等。**运营期：**项目设置汽油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非甲烷总烃经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后，排放量为 2.3431t/a，呈无组织排放，经空气扩散及绿化吸收后，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可达《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4.0mg/m³；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可达《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浓度限值，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³；食堂油烟：项目区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排放浓度为 0.33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油烟排放浓度 ≤2.0mg/m³ 要求。

（三）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贮存，加强综合利用，确保妥善处置。**施工期固体废物：**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应严格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昆政办〔2011〕88 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昆政办〔2011〕89 号中的相关要求处理处置。**施工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运营期固体废物：**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食堂泔水、油水分离池废油脂、化粪池污泥等，危险废物主要有油罐清洗废物、废机油、隔油池废油脂、含油消防沙、含油抹布等；项目区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化粪池污泥定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掏清运处置；食堂泔水、食堂隔油池废油脂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清运处置；项目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固废处置率 100%。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噪声小的施工设备，施工期间施工场界噪声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运营期：**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加油泵、备用发电机、来往车辆及食堂油烟净化器等产生的噪声；项目区噪声经距离衰减、墙体阻隔等降噪后，西、南、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东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该标准中 4 类标准；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点处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五)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地下水的污染途径主要为项目储油罐及加油管道泄漏产生的油类物质、危险废物（油罐清洗废渣、油污分离池油污等）等泄漏或浸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对土壤的污染途径主要为油罐区（储油罐和输油管道）、加油区滴落油品及废水收集、处理过程可能渗漏等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油罐采用磁致伸缩式液位仪控制卸油液位，油料达油罐容量 90%时，触发报警装置；设置卸油防溢阀，当油量高于油罐容积 95%时，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罐；设置一个承重防渗罐池，放置 4 个地埋 SF 双层油罐，底部与四周墙面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整体浇筑，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m 厚，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并设置隔池，每个隔池内放置 1 个油罐，池底设计标高低于罐底 200mm，池壁与罐体之间间距不小于 500mm，埋地油罐上部采取混凝土浇灌密封，防止雨水进入油罐池内；防渗池的各隔池内设置检测立管，立管采用耐油、耐腐蚀材质制作，直径为 100mm，并于上部管口处设置标识标牌，防止雨水、油污、杂物侵入；于项目区北侧设置一个地下水观测水井；项目区进行分区防渗，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六) 环境风险。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是汽油、柴油、废机油，项目区最大存在量为汽油 81t、柴油 38.3265t、废机油 0.5t，项目 Q 值为 0.04793；油罐区采取“承重防渗池+双层 SF 油罐”；底部与四周墙面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m 厚，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建立事故管理和应急计划；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和《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的相关规定配置一定数量灭火器材并保持有效状态，

以及防毒面具等气防设备；加强设备（包括各种安全仪表、避雷装置）的维修、保养，定期检测储罐的液位、温度；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防火防爆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各项操作规程；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建议采用刚性防渗结构；卸油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设置明显标识标牌，对卸油点进行围挡，禁止闲杂人等靠近；柴油发电机备用油储存间，地面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三、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报告表》核算，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2.3431t/a。废水排放量：1738.5608t/a，COD：0.67t/a；BOD₅：0.14t/a；氨氮：0.07t/a；石油类：0.02t/a；SS：0.37t/a；动植物油：0.05t/a。项目区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禄劝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纳入禄劝县污水处理厂考核，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各项环保设施。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及时报告并按规定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本批复之日起满五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请禄劝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组织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七、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2022年1月20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2022 年 1 月 20 日
